

高雄市新興區七賢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聖誕慶祝活動

「我要出名」實施計畫

一、依據：本校 113 學年度輔導室工作計畫。

二、目的：

(一)培養學生自我探索，覺知環境與個人的關係，提供學生身心發展舞台，促成自我實現、肯定自我的機會。

(二)透過展演活動，讓學生體認各種藝術的價值，提倡正當休閒活動，發展學生才藝潛能。

(三)增進學生藝術與人文領域的視野，尊重與了解藝術創作，並能身體力行，實踐於生活中。

三、主辦單位：七賢國小輔導室

四、參加對象：七賢國小全體學生

五、辦理時間地點：113 年 12 月 24、25、26 (週二、三、四)

12 月 24 日 (週二) 10:00-10:30 4 樓禮堂

12 月 25 日 (週三) 10:00-10:30 4 樓禮堂

12 月 26 日 (週四) 10:00-10:30 4 樓禮堂

六、報名方式說明：

(一)學生得個別或組隊自由報名參加。一個節目僅需一名代表報名。

(二)報名網址：

*點進網址或掃描 QR Code 填寫表單。



*登記期限：即日起至 11 月 25 日 (一) 截止。

*若填寫後需要修改，請自行再次填報，以最後一次所填資料為準。

*填寫資料包含：班級姓名、節目名稱含曲名、表演長度、節目介紹詞 50 字以上、表演類別包含歌唱(加上簡易動作)、舞蹈、樂器演奏、武術表演、體育技能……等。

*報名時需上傳表演影片或繳交影片隨身碟使得完成報名。

(三)錄取名額：共 12 個節目，備取若干名。輔導室保留最後審核權。

(四)錄取名單預訂於 11 月 29 日 (五) 於學校網站公布欄公告。

(五)錄取者若有表演用音檔，應於 12 月 6 日 (五) 10:00~10:25 繳交 USB 隨身碟至輔導處給陳貞諭組長，逾時不候，未繳交者視同放棄表演資格。

七、若經錄取，彩排場次另行通知，預定彩排時間：

12月17日（週二）10:00-10:30 4樓禮堂

12月18日（週三）10:00-10:30 4樓禮堂

12月19日（週四）10:00-10:30 4樓禮堂

彩排視同驗收節目品質，若彩排遲到、未到、不熟練、所提供之音檔無法播放…等，將取消表演資格。輔導室保留最後審核權。

八、表演內容注意事項：

（一）表演長度限制：個人節目3分鐘為限（含進退場），小組及團體節目5分鐘為限（含進退場）。

（二）器材提供手持麥克風3支，立式麥克風架子（無麥克風）3座、播放音檔用音響。其他所需道具請自備。

（三）為顧及觀眾安全，演出內容禁止撒糖果之類的物品。

九、獎勵：凡錄取並完成表演者，每位學生獲頒3張小白鴿，以資鼓勵。

十、本計畫所需經費，擬向家長會申請支應。

十二、本計畫經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亦同。

承辦人

教師兼
親職教育組長
陳貞諭

單位主管

教師兼
輔導主任
吳政儒

校長

高雄市教育局
七賢國民小學
校長
楊勝任